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11/1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品行紀律)
羅翠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懲教署
助理署長(人力資源)
胡英明先生

懲教署
懲教事務監督(職員行政)
林偉光先生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
郭雁萍女士

香港海關
部隊行政科高級參事
劉德才先生

消防處
助理處長(新界)
李建日先生

消防處
署理高級區長(九龍南)
曾永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
助理處長(人事)
吳徐鳳英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司(紀律)(特別職務)
謝守強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高級飛機工程師(維修)1
關勝穩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
副部門主任秘書(2)
陳婉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理事長
蘇秋明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鄭官穩先生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主席團成員
李君傑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主席
林國豪先生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副理事長
譚金輝先生

權益互助社主席
程敏華先生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主席
李德其先生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主席
鄭志淇先生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主席
文少峰先生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執行委員監督
梁仲池先生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主席
陳仕祺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1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小組委員會)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小組委員會)1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989/11-12(03)—— 因應2012年5月
號文件 16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1989/11-12(04)—— 政府當局就因應
號文件 2012年5月16日
會議席上所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作出的回應(第5
及6項尚待回應)

立法會CB(1)1989/11-12(05)—— 政府當局為回應
號文件 因應2012年5
月16日會議席
上所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第2
項而提供的標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859/11-12(07)——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2012年5月10
日致公務員事
務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59/11-12(08)—— 公務員事務局就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
問2012年5月
10日函件作出
的回應

立法會CB(1)1859/11-12(01)至(06)號文件	——	有關規則和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
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消防條例(修訂附表2)規例》
2012年第59號法律公告	——	《2012年警察(紀律)(修訂)規例》
2012年第60號法律公告	——	《2012年監獄(修訂)規則》
2012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2012年政府飛行服務隊(紀律)(修訂)規例》
2012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2012年交通督導員(紀律)(修訂)規例》
2012年第63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香港海關(紀律)(修訂)規則》
CSBCR/DP/1-010-005/6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6/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54/11-1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團體，他們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及其意見書(如有的話)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應主席邀請，下列11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就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下稱"修訂規例／規則")陳述意見：

- (a)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
- (b) 離島區議會議員鄭官穩先生
- (c)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 (d)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 (e)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
- (f) 權益互助社
- (g)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
- (h)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
- (i)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 (j)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 (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會後補註：沒有出席會議的兩個團體，即香港海關官員協會及香港懲教人員總工會所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2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2013/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拒絕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的紀律個案數目，以及拒絕的理由；及

(b) 在上文(a)項所述的個案中，向被控人判處的懲罰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的個案數目。

5. 關於處理紀律個案的整體時限，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一名委員的建議，發出書面指引，訂明完成紀律處分程序的每個階段的時限，即調查、進行紀律聆訊、判處懲罰及就紀律處分決定提出上訴的時限。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第58、59、60、61、62及63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的懲罰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則被控人有權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擬議修訂的作用是：如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被拒，被控人可假定擬對其判處的懲罰不會是革職、迫令退休或降職。

7.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現行做法，主審人員／審裁小組而非總部的高級人員有權就違紀人員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要求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考慮及回覆小組委員會可否採取相同的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8.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有別於其他公務員，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現時無須面對"延遲或停止增薪"這種在紀律個案中可能判處的懲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這項適用於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的安排背後是否有任何政策方面的考慮。

9. 關於涉及相關紀律部隊的紀律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何措施可提高該等紀律處分程序的透明度，特別是如何讓有關人員能明白當局在決定是否批准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包括由"朋友"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紀律部隊以何準則詮釋該等因素；以及如何將每宗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及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傳達被控人。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完成是次法例修訂工作後，當局會展開紀律部隊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將會納入檢討範圍的議題的資料；及
- (b) 推展該項檢討的時限(例如進行員工諮詢及立法的時間表)。

II. 其他事項

11. 委員察悉，延展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議案(下稱"該項議案")未能於2012年5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會後補註：議案其後已納入2012年5月30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然而，由於該次會議議程項目繁多，故此未能處理該項議案。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先訂立後審議的28天審議期在未獲延展的情況下屆滿。)

12.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預留若干時段用作舉行會議。主席要求秘書處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建議舉行的會議，他會根據委員的回覆決定其後會議的日期。吳靄儀議員不滿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所舉行的連串會議佔去議員很多時間，結果令議員只餘很少時間處理與現屆政府的工作相關的事宜，她要求將其不滿記錄在案。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邀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在通告(於2012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1)2015/11-12號文件發出)所列時段舉行的會議。根據委員的回覆，主席指示，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4日

修訂紀律部隊條例規管紀律事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233 – 001706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團體／個別人士應主席邀請陳述意見。	
001707 – 001848	主席 政府飛行服務隊 飛機技術員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飛機技術員工會提出以下意見： (a) 歡迎廢除禁止被停職的政府飛行服務隊普通隊員離開香港的條文；及 (b) 對於被控人員仍須獲得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批准才可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表示有保留。	
001849 – 002230	主席 鄭官穩先生	鄭官穩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a) 最好應由面對紀律處分程序的被控人員表明他是否需要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 (b) 有關修訂訂明，如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聆訊。關於這項修訂，紀律部隊應清楚說明甚麼構成"屢次"缺席的情況；及 (c) 應要求紀律聆訊的檢控員申報與有關被控人員有否任何私人關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1 – 002442	主席 紀律部隊評議會 (職方)(下稱"紀 律 部 隊 評 議 會")	紀律部隊評議會提出以下意見： (a) 應增加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過程 的透明度；及 (b) 紀律處分當局在制定紀律處分程 序的指引時應考慮相關職員協會 的意見。	
002443 – 003012	主席 政府紀律部隊人 員總工會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1)2013/11-12(03)號文件。	
003013 – 003028	主席 香港交通督導員 工會	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並無就修訂規例 ／規則提出任何具體意見。	
003029 – 003642	主席 權益互助社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 CB(1)1989/11-12(01)號文件。	
003643 – 003752	主席 香港消防處職工 總會	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認為，紀律處分 當局應及時就被控人員委任律師代表 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決定，並應 在作出決定前考慮有關人員所提出的 關注。	
003753 – 003838	主席 政府飛行服務隊 機師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工會提出以下意 見： (a) 對於被控人員仍須獲得政府飛行 服務隊總監批准才可委任律師代 表出席紀律聆訊表示有保留；及 (b) 應制訂指引，訂明處理紀律個案 的時限。	
003839 – 003911	主席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	香港消防主任協會認為，紀律處分當 局在制訂紀律處分程序的指引時應考 慮員工的關注及意見。	
003912 – 003942	主席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	懲教事務職員協會提出以下意見： (a) 同意第 60 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 訂；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容許主審人員在被控人屢次不應訊的情況下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的建議可提高紀律處分程序的效率。	
003943 – 004131	主席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陳述意見，有關內容載於立法會CB(1)1989/11-12(02)號文件。	
004132 – 00493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公務員事務局	<p>李鳳英議員認為，有些紀律個案拖延已久，政府當局應以書面指引訂明完成紀律處分程序的每個階段的時限。</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除政府飛行服務隊外，所有紀律部隊已制定指引，訂明完成調查一宗紀律個案的時限。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在準備就緒後公布類似指引。</p> <p>(b) 紀律個案延宕多時，可能是因為個案本身的複雜程度或被控人屢次缺席聆訊所致。</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跟進行動。
004935 – 01020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公務員事務局	<p>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終審法院就林少寶訴警務處處長(終院民事上訴2008年第9號)一案作出的判決(下稱"終審法院的判決")只定下各紀律部隊須遵守的最低規定。</p> <p>(b) 為了能更好地保障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在一般情況下，紀律部隊應批准被控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根據終審法院的判決，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權利並非絕對。此事應由紀律處分當局根據公平原則作出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紀律處分當局在處理委任律師代表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是根據終審法院就 <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訴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人</i> (終院民事上訴2005年第22號)一案所作的判決而制訂。	
010210 – 01192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 飛機技術員工會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 機師工會 公務員事務局 紀律部隊評議會	部分團體關注規管紀律事宜的相關附屬法例的下一階段檢討將會涵蓋的議題。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完成現時的立法工作後，會繼續與紀律部隊的管職雙方合作，以找出可進一步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10段採取跟進行動。
011925 – 012951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權益互助社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討論現時處理違紀人員就當局拒絕其委任律師代表的要求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是否足以保障有關人員的利益。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認為，為確保對有關人員公平，上訴機制應加入獨立第三方作為成員。	
012952 – 01375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消防處	何秀蘭議員提到，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的意見書載述，消防處曾於2011年拒絕一名人員委任一名退休人員代表辯護的申請，但最近卻批准另一名人員委任同一名退休人員為其代表。何議員認為，紀律部隊應清楚訂明在考慮委任"朋友"為代表的申請時所須依據的準則。 消防處表示，背後的原則是按公平規定，根據每宗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800 – 01491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香港交通督導員 工會 鄭官穩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p>關於訂明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屢次缺席預早安排的紀律聆訊的情況下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有關聆訊的修訂，李鳳英議員認為，紀律部隊應清楚訂明甚麼構成"屢次"缺席的情況，使各紀律部隊能有一致的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向紀律部隊發出指引，載明在一般情況下，若被控人無合理理由而3次缺席紀律聆訊，有關主審人員可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紀律聆訊。</p> <p>關於將"延遲或停止增薪"納入為在涉及初級警務人員及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的紀律個案中可判處的懲罰之一的建議會否對有關人員不利，香港交通督導員工會表示，當局已就此事諮詢該會，該會對該項擬議修訂並無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補充，該項擬議修訂可讓紀律處分當局更靈活地施以適度的懲罰，而無須處以更嚴厲的懲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及8段採取跟進行動。
014911 – 02023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香港警務處	<p>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及加拿大的相關法例，並提出所需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嚴重懲罰，例如革職、迫令退休及降職，則被控人應有權由律師代表辯護。</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適用於紀律處分程序的行政指引已納入類似的考慮因素。至於應否在相關法例中訂明該項擬議安排，則需再作研究。</p> <p>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支持吳靄儀議員提出增加紀律處分程序透明度的建議，但同時表示亦應考慮紀律個案的資料保密的需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紀律處分當局在考慮被控人員委任律師代表以外的辯護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時，會考慮敏感資料保密的需要，以及該名辯護代表是否聲譽或品格欠佳。</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及9段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518 – 022106	主席 秘書 李鳳英議員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22107 – 023236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1989/11-1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澄清為何未有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於1991年制定後隨即對規管紀律事宜的相關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吳靄儀議員重申其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對第58至63號法律公告提出修訂，訂明如被控人可能面對嚴重懲罰，例如革職、迫令退休及降職，則被控人應有權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	
023237 – 02383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公務員事務局 吳靄儀議員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已在法庭就趙海寶訴警務處處長(民事上訴2006年第200號)一案作出裁決後，就在"其行為刻意致使公共服務聲譽受損"的一項違紀行為中廢除"刻意致使"(calculated)而代以"相當可能令"(likely)一詞的擬議修訂，諮詢相關職員協會，這些協會對該項擬議修訂並無提出反對。	
023840 – 032916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 李鳳英議員 香港警務處 吳靄儀議員 懲教署 何秀蘭議員 消防處	委員認為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應考慮採取懲教署及香港海關的現行做法，賦權主審人員就被控人要求委任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申請作出決定。	警務處、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8月24日